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736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
有限公司上海
分行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

负责人：吴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唐，，年月日出生，族，
住安徽省芜湖市

被执行人顾，，年月日出生，族，
住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顾，，年月日出生，族，
住上海市崇明区

被执行人沈，，年月日出生，族，
住上海市崇明区

被执行人顾，，年月日出生，族，住
上海市崇明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5民初91558
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
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唐 及被继承人顾 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072 弄 20 号 503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许 安

